

截止申請日期：2022年4月22日

免費獲得合規格梯台、功夫櫈，齊齊推廣職安！

物業管理公司

推廣安全輕便工作台

合作先導計劃2.0



網上申請

簡介

為鼓勵屋苑物業管理公司及住戶所聘用的承辦商使用合適工作台進行離地工作，以及加強從事裝修及維修業工人以及住戶使用安全工作台的意識，勞工處和職安局於2018年推出「物業管理公司－推廣輕便工作台」合作先導計劃，免費提供符合安全規格的輕便工作台予物業管理公司，以供借予在其管理屋苑內工作的承辦商使用。計劃共資助了超過300台輕便工作台。

為讓更多工人受惠，勞工處及職安局聯同物業管理業及建造業現推出「物業管理公司－推廣安全輕便工作台」合作先導計劃2.0，除提供更多符合安全規格的輕便工作台外，並會為計劃下的物管公司提供產品責任保險，鼓勵物管公司及住戶，積極推動承辦商使用安全輕便工作台，進一步深化離地工作安全文化。

申請資格

申請公司必須為**物業管理公司**，並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在香港完成辦理商業登記及必須以香港作為業務經營基地，而其經營活動必須在香港境內進行；其轄下管理的住宅樓宇／屋邨須位於香港境內。

計劃細則

- 1 本計劃只資助供臨時使用而高度不超過1.5米的安全梯台及1.1米的功夫檯，而產品皆可移動及符合行業用途的參考標準。
- 2 每間公司可為其管理的屋苑遞交個別申請，即每間公司可為其管理之每個屋苑均遞交申請。
- 3 每間公司可為其管理的個別屋苑，申請最多三台輕便工作台，有關型號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 4 免費工作台的分配，會以能惠及最多物管公司、屋苑及住戶數目為宗旨進行。未曾受惠於首輪計劃的屋苑申請會獲優先考慮。
- 5 物業管理公司成功申請之輕便工作台數量將視乎實際申請情況而定，最終編配結果將由勞工處和職安局在諮詢相關督導委員會後落實。

申請條款

- 1 成功獲批的輕便工作台只可供物業管理公司員工，以及住戶／物業管理公司所聘用的承辦商在其住宅單位／屋苑內進行離地工作。
- 2 成功申請的公司須簽署承諾書，同意實行以下條款，包括：
 - 有合適的地方存放所獲得的輕便工作台（所需儲存面積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 至少有一名合資格人士*擁有足夠知識及技能，在借出工作台前，按供應商提供的指引檢查輕便工作台，以確保輕便工作台在借出時處於良好狀態，並在有需要時由合資格技工進行保養及維修。另外，輕便工作台即使沒有被借用，亦應由合資格人士*每隔14天按供應商指引進行檢查。如有維修紀錄，必須存檔。
 - 推廣輕便工作台的安全使用，以促進離地工作安全。包括：
 - (1) 於屋苑樓座大堂佈告箱及 / 或電梯內張貼通告（有關通告將稍後由職安局發放予物管公司）通知住戶，物業管理公司會提供輕便工作台借用服務予住戶承辦商的工人使用。物業管理公司亦可透過不同途徑例如：內聯網、管理費通知單及收據等，推廣輕便工作台借用服務。
 - (2) 當住戶於管理處申請裝修証時，管理處職員須提供上述第(1)項的通告及相關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業安全單張，並鼓勵申請人借用。
 - (3) 在住戶裝修期間，若管理處職員發現工人未有使用輕便工作台作離地工作時，應立即提供上述第(1)項的通告及相關的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業安全單張，鼓勵申請人借用。
 - (4) 願意收取勞工處及職安局發放的離地工作安全資訊如單張、資訊圖表、海報等，並展示於物業公共範圍至少14日。
 - 在獲勞工處及職安局批准及收到輕便工作台，並開始借用服務後每6個月（直至2024年6月30日），向職安局遞交相關輕便工作台的借用記錄及意見表格（[附錄三](#)）。
 - 根據[附錄四](#)詳細紀錄輕便工作台借用服務，並且根據[附錄五](#)提供借用條款及免責聲明予借用人。
- 3** 職安局將為計劃下成功申請的公司所獲得的每台輕便工作台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保險合約按年訂立，以覆蓋整個第二輪先導計劃，計劃為期兩年，即2022年中至2024年中，並預計於2022年6月開始。
- 成功申請的公司會自動列為第一年保險期之受保人。若要列為第二年保險期之受保人，申請公司須已於第一年保險期內，執行上述第 **2** 項之條款，並再次簽署承諾書，條款與上述第 **2** 項相同。
- 4** 成功申請的公司如因任何理由沒有實踐該計劃，勞工處及職安局有權撤銷申請及要求退還所獲得的輕便工作台。
- 5** 成功申請的公司須保證不得轉賣或轉贈所獲得的輕便工作台。

* 合資格人士 - 指已完成職安局及 / 或供應商提供相關輕便工作台訓練的人士

- 6 產品的擁有權屬成功申請的公司，該公司須採取適當措施正確使用輕便工作台，包括使用前的檢查、保養程序及妥善的儲存方法等，以確保該產品的使用沒有違反任何適用的法例，並符合相關的安全標準及遵照製造商指引。勞工處及職安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與此計劃有關而引致的直接、間接或相應造成的任何申索、損失或損毀而負上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 7 申請公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被職安局用作以下用途：
- 處理有關申請表格、調查及評審申請事宜；
 - 方便職安局與申請公司聯絡；
 - 將有關資料用作研究及統計分析；及
 - 履行職安局於法例下應盡的責任。
- 備註：申請公司及有關的個人資料擁有者須同意，職安局如有需要可將所獲的個人資料就以上任何用途向第三者披露。
- 8 申請必須由其東主、合夥人、董事或其獲授權的受薪僱員處理，勞工處及職安局不接受任何以代理人代為處理的申請。
- 9 勞工處及職安局可按需要安排實地視察及收集意見。
- 10 勞工處及職安局有絕對權利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任何虛假資料或失實陳述將交由警方調查。
- 11 整個計劃由勞工處及職安局監察及審批。
- 12 獲資助的公司須承諾將盡力協助勞工處及職安局，於日後與有興趣人士分享其推行職安健改善計劃的成功經驗。

申請的程序

- 1 申請公司需要填寫申請表格(第7頁)並連同以下證明文件，以親身、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交到職安局：
- 申請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須最少有兩個月有效期)；
 - 簽署申請表格負責人的有效身份證副本一份(請寫上或蓋上「副本」字樣)。
- 2 經批核後，職安局會以書面個別通知成功申請之公司，公司須於一個月內聯絡供應商安排送貨，否則自動喪失資格。供應商接獲通知後，會在不多於一個月內，提供該產品予成功申請之公司。在送貨時，供應商將會收回「通知書」的正本，每項產品將包括一次送貨服務。

查詢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職業安全健康局：

電話：2116 5652 劉先生 / 3106 2757 梁小姐 傳真：3106 0263

電郵：pmc2@oshc.org.hk 網址：www.oshc.org.hk

地址：青衣涌美路62號職安健學院6樓

建議使用場景：• 適合在狹窄的環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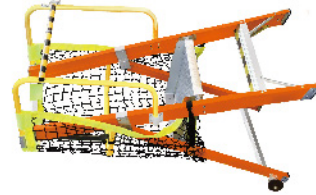
• 主體結構及梯腳是由非導電材料製造，適合於機房、電掣房等有電力設備的環境使用

* 與第一輪先導計劃提供的梯台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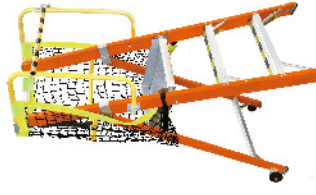
產品編號	供應商	品牌及型號	梯級	梯台尺寸 長(米) x 闊(米) x 高(米)	平台尺寸 長(米) x 闊(米) x 高(米)	平台安全 負載上限 (千克)	垂直摺合擺放時所需 的儲存面積(平方米)
1a	亞太工業安全設備 Asia Pacific Industrial Safety Equipment 電話：3165 8900 / 2592 2100	SMAAT SL120-102	2	0.73 x 0.66 x 1.46	0.40 x 0.41 x 0.50	150	0.34
1b		SMAAT SL120-103	3	0.90 x 0.69 x 1.72	0.40 x 0.41 x 0.76	150	0.35
1c		SMAAT SL120-104	4	1.07 x 0.72 x 1.98	0.40 x 0.41 x 1.02	150	0.37
1d		SMAAT SL120-105	5	1.25 x 0.76 x 2.24	0.40 x 0.41 x 1.28	150	0.39
2a	德記五金發展有限公司 Tak Kee Hardware Development Ltd 電話：2625 1701 / 2771 2476	Dr. Ladder / PL-SFY02-007	2	0.78 x 0.57 x 1.43	0.40 x 0.48 x 0.47	150	0.28
2b		Dr. Ladder / PL-SFY03-007	3	0.95 x 0.61 x 1.71	0.40 x 0.48 x 0.75	150	0.31
2c		Dr. Ladder / PL-SFY04-007	4	1.13 x 0.66 x 1.99	0.40 x 0.48 x 1.04	150	0.37
2d		Dr. Ladder / PL-SFY05-007	5	1.31 x 0.70 x 2.27	0.40 x 0.48 x 1.32	150	0.38

①

1a

SMAAT
SL120-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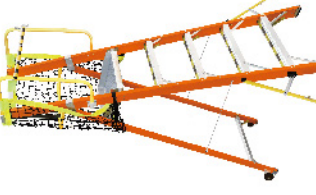
1b

SMAAT
SL120-103

1c

SMAAT
SL120-104

1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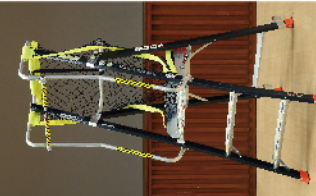
SMAAT
SL120-105

②

2a

Dr. Ladder /
PL-SFY0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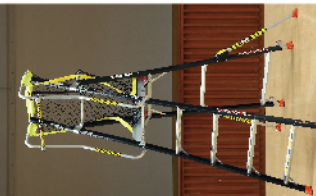
2b

Dr. Ladder /
PL-SFY03-007

2c

Dr. Ladder /
PL-SFY04-007

2d

Dr. Ladder /
PL-SFY05-007

備註：本計劃內的供應商或輕便工作台型號如有更改，職安局將儘快通知成功申請的公司跟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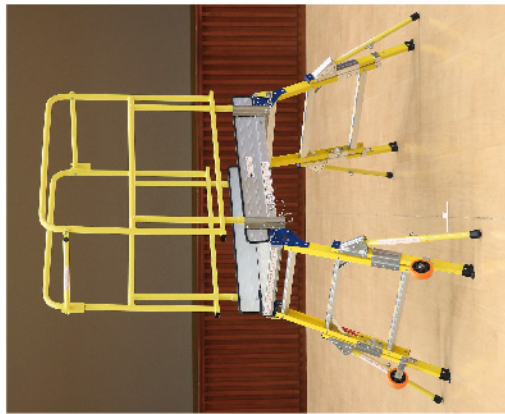
功夫橈 指定供應商

- 建議使用場景：
- 方便在狹窄的環境使用
 - 功夫橈相對梯台提供較大的橫向工作空間，更能切合一些工人進行泥水批盪或鋪牆紙、電線等裝修及維修工程

產品編號	供應商	品牌及型號	梯級	功夫橈總尺寸 長(米) x 闊(米) x 高(米)	平台尺寸 長(米) x 闊(米) x 圍欄高度(米)	平台安全 負載上限 (千克)	垂直摺合擺放時所需 的儲存面積(平方米)
3a	亞太工業安全設備 Asia Pacific Industrial Safety Equipment 電話：3165 8900 / 2592 2100	Jinmao / FO77-203(10) (AP2)	3	1.80 x 1.14 x 1.83	1.07 x 0.46 x 1.00	150	0.91
3b		Jinmao / FO77-204(10) (AP2)	4	1.97 x 1.20 x 2.10	1.07 x 0.46 x 1.00	150	1.00
4a	德記五金發展有限公司 Tak Kee Hardware Development Ltd 電話：2625 1701 / 2771 2476	Dr. Ladder / SPL-NFB008-07	3	1.51 x 1.19 x 1.83	1.06 x 0.47 x 0.96	150	0.92
4b		Dr. Ladder / SPL-NFB008-10	4	1.65 x 1.20 x 2.05	1.06 x 0.47 x 0.96	150	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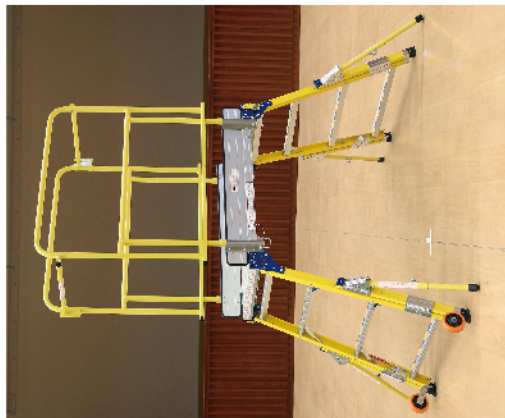
3

3a



Jinmao / FO77-203(10) (AP2)

3b



Jinmao / FO77-204(10) (AP2)

4

4a



Dr. Ladder / SPL-NFB008-07

4b



Dr. Ladder / SPL-NFB008-10

備註：本計劃內的供應商或輕便工作台型號如有更改，職安局將儘快通知成功申請的公司跟進。

「物業管理公司 - 推廣安全輕便工作台」合作先導計劃2.0申請表格

甲部 申請公司資料

電郵：pmc2@oshc.org.hk 傳真：3106 0263

檔號：_____ (由職安局填寫)

1. 公司名稱：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2. 公司地址：_____
3. 屋苑名稱：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4. 屋苑地址：_____ 屋苑戶數：_____ (戶)
5. 屋苑性質：☐ 私人屋苑 ☐ 公共房屋 ☐ 其他：_____
6.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屆滿日期(須最少有2個月有效期)：_____

☐ 屋苑將有合資格人士*按供應商指引定期檢查輕便工作台，並有合資格技工在有需要時進行保養及維修(詳細請參閱申請條款第②項)。

* 合資格人士須參加職安局於今年第二季舉辦的簡介會，了解輕便工作台的說明書安全指引

聯絡人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地址：_____

乙部 擬選購輕便工作台(包括梯台及功夫機)之產品資料(請依照優先次序填寫)

優先次序	產品類型	產品編號	供應商	品牌及型號	可供垂直摺合擺放的儲存面積(平方米)
1	☐ 梯台 ☐ 功夫機				
2	☐ 梯台 ☐ 功夫機				
3	☐ 梯台 ☐ 功夫機				

丙部 聲明

本人謹代表甲部列明的申請公司作出以下聲明：

- (1) 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及夾附於申請書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
- (2) 本人承諾，上述資料日後如有任何更改，本人會立即通知職業安全健康局。
- (3) 本人明白如果以欺詐手段或基於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獲得審批或於獲審批後轉售輕便工作台，該申請將被撤銷。本人及申請企業均有責任歸還輕便工作台。
- (4) 本人申報本人、申請企業及僱員與所揀選的供應商，沒有存在任何利益或關係上的衝突(例如：僱主、董事、合夥人、股東、僱員、親屬或顧問等)。
- (5) 本人明白職業安全健康局將根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評定申請公司是否符合資格獲得審批。本人明白職業安全健康局有權覆檢此申請。
- (6) 本人明白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勞工處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與此計劃有關而引致的直接、間接或相應造成的任何申索、損失或損毀而負上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 (7) 本人承諾配合職業安全健康局安排進行實地視察。
- (8) 本人及申請公司已詳閱及願意遵守此計劃的一切條款、手續及指引等要求，否則該審批可被撤銷。

負責人姓名(必須與身份證相同)

負責人簽署連同申請公司印鑑

日期

申請備註：請確保以下文件齊備，一併遞交回本局

1. ☐ 商業登記證副本 2. ☐ 負責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你向職業安全健康局(「本局」)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相關活動。
2. 為讓你得知最新的本局活動，本局將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和電郵地址，將有關職業安全健康訓練課程、活動、服務及資訊提供給你。你的個人資料亦可能被用作本局之研究及統計用途。
3. 你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資訊。若不同意的話，請於下列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本局提出，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9樓。

* ☐ 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職業安全健康局發出其活動和相關的資訊。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此表格只適用於一個物業報名，如要作出額外的報名，請複印副本。



(此表格須由物業管理公司於借用服務開始後每6個月後的15天內填寫(直至2024年6月30日)，並以傳真(號碼：3106 0263)或電郵(地址：pmc2@oshc.org.hk)遞交至職安局，如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複印。為方便大家適時更新紀錄及填寫資料，我們將稍後提供網上表格。)*

「輕便工作台」借用服務紀錄及使用後意見表格

(每一台輕便工作台須填寫一份)

屋苑名稱：_____ 樓齡：_____

屋苑地址：_____ 地區：_____

屋苑性質： ☐ 私人屋苑 ☐ 公共房屋 ☐ 其他：_____ 工程總數：_____

產品編號：_____ 類型：☐ 梯台 / ☐ 功夫橈 品牌及型號：_____

使用人在借用「輕便工作台」後的意見															
序號	借用日期			使用人類別			用途			會否再次借用?		使用後整體意見			備註 (*請提供原因)
	年	月	日	物業管理 公司員工	住戶 承辦商	物管 承辦商	住宅 單位 裝修	公眾 地方 裝修	其他	會	不會 [*]	良好	一般	不好 [*]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數															

* 請在□方格加上✓號

如未能適時遞交相關紀錄，勞工處及職安局有權撤銷申請及要求退還，亦會影響第二年保險續保安排。

呈報物業管理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簽署連同物業管理公司印鑑：_____ 日期：_____

(範本)

供物業管理公司於借出輕便工作台時使用



檔號：_____

為協助成功申請的物業管理公司詳細紀錄輕便工作台的借用服務，我們擬定了「輕便工作台借用服務申請表」及「輕便工作台借用條款及免責聲明」的範本，公司亦可因個別需要自行撰寫。

輕便工作台借用服務申請表

(每一台梯台 / 功夫橈須填寫一份)

(註：本公司收集以下資料之目的是作為履行物業及設施管理職責的用途。(申請人)提供個人資料前，請先參閱列印於此申請表之全文)

申請人專用

申請編號：_____

(A)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類別：☐ 住戶 ☐ 物業管理公司
 使用者類別：☐ 住戶承辦商 ☐ 物業管理公司承辦商
☐ 物業管理公司員工

申請人身份證號碼：_____ (如：A123) 聯絡電話：_____

用途：☐ 住宅單位裝修 ☐ 公眾地方裝修 ☐ 其他：_____

裝修工程位置：_____ (屋苑名稱) _____ (座) _____ (單位) /
 _____ (其他)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物業管理公司專用

負責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借用☐ 梯台 / ☐ 功夫橈資料：

產品編號：_____ 品牌及型號：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你向職業安全健康局(「本局」)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相關活動。
2. 為讓你得知最新的本局活動，本局將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和電郵地址，將有關職業安全健康訓練課程、活動、服務及資訊提供給你。
你的個人資料亦可能被用作本局之研究及統計用途。
3. 你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資訊。若不同意的話，請於下列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本局提出，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9樓。

* ☐ 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職業安全健康局發出其活動和相關的資訊。

(範本)

供物業管理公司於借出輕便工作台時使用

**梯台 / 功夫橈借用服務申請表**

(每一台梯台 / 功夫橈須填寫一份)

申請人專用

申請編號：_____

輕便工作台借出紀錄表

(B) 茲收到上述物業管理公司借出的輕便工作台一台，經檢查証實完整無損，本人 / 本公司將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之前歸還，如有任何損壞，定當照價賠償。

接收人：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物業管理公司負責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輕便工作台交還紀錄表物業管理公司專用

交還日期：_____ 交還者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使用人在借用「輕便工作台」後之意見：

1. 會否再次借用： ☐ 會 ☐ 不會，原因：_____2. 使用後整體意見： ☐ 良好 ☐ 一般 ☐ 不好，原因：_____

驗收人員姓名：_____ 簽署：_____

驗收狀況： ☐ 完整無損 ☐ 損毀 ☐ 已提供照片

詳情：_____

賠償跟進：_____

完成日期：_____



輕便工作台借用條款及免責聲明

1. 借用輕便工作台毋須繳付費用，申請人必須為 (i) 住戶或(ii) 物業管理公司員工，並須出示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作登記及身份核實用途。
2. 申請人可在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後，指示承辦商員工攜同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到物業管理公司提取及歸還輕便工作台。
3. 輕便工作台每次借用不多於7天。
4. 輕便工作台只適用於物業管理公司所管轄的範圍，及借用服務申請表所列明的裝修工程位置內，作離地工作用途。
5. 申請人 / 使用人已在物業管理公司人員見證下閱讀輕便工作台安全使用說明指引，該指引亦附於輕便工作台上，供使用人在有需要時再作參考。
6. 申請人 / 使用人在接收輕便工作台時應檢查輕便工作台是否完整無損，如交還輕便工作台時發現有損毀或遺失，申請人同意賠償全部所需的費用（最高賠償額：梯台為\$3,300及功夫橈為\$3,100）。
7. 如物業管理公司發現申請人 / 使用人違反借用條款，物業管理公司可即時停止借用服務及收回輕便工作台。
8. 如在輕便工作台借用期間，因使用輕便工作台而導致的一切直接、間接、意外或特殊情況而引致申請人、使用人或其他第三者的財物損失、人身傷亡等，物業管理公司概不負責。
9. 物業管理公司保留一切更改借用條款的權利。

申請人 / 使用人已清楚閱讀上述條款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職業安全健康局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9樓

電話：2739 9377 傳真：2739 9779

電郵：oshc@oshc.org.hk

職安熱線：2739 9000

網址：www.oshc.org.hk

